

攀枝花学院文件

攀学院〔2025〕65号

关于印发 《科研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科研平台管理办法》已经第8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按要求认真做好工作落实。

攀枝花学院

2025年9月10日

科研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平台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依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各级各类平台是指：

（一）经科技部、国家发改委等由国家层面认定或管理的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国家级平台。

（二）经教育部、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社科联等批准，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技术创新中心、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等省部级平台。

（三）经省教育厅、其它省级非科技主管部门或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社科联等批准，由我校牵头建设的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等市厅级平台。

（四）经学校批准建立的校级平台，市非科技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平台视同为校级平台。

第三条 平台的主要任务是：凝练研究方向，汇聚创新团队，促进学科交叉与融合，开展学术交流，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进行创新性科学研究，开发高新技术，转化科研成果，支撑学科专业建设，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四条 平台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科研处是平台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科研平台管理系统的运行和管理；

（二）负责各级各类科研平台申报、建设、运行、安全、评估和验收；

（三）负责省级平台开放课题的立项及管理。

第五条 学院是平台建设的承担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汇聚院内外科研仪器设备、人才、成果等资源，协调落实平台建设的配套条件和后勤保障，支撑平台高效、安全、有序运行。

（二）将平台建设纳入学院学科建设的总体规划，加强平台建设的业务指导，支持平台开展各类学术活动、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

（三）负责平台的建设与管理，配合做好市厅级及以上平台的建设、检查、评估、验收及年度考核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六条 校级科研平台的申报条件和程序：

（一）申报条件

1. 有优势特色学科作依托，具有优势和特色的研究方向，并有较好的研究成果基础；

2. 负责人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科研成果突出，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作风正派、富有开拓精神，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

3. 学术梯队结构合理，特别是要有一批中青年科研骨干参与。

（二）申报程序

1.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及服务地方的需要，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填写《攀枝花学院科研平台建设申报书》（附件1），经各二级学院相应机构推荐，报科研处；

2. 科研处进行资格审查；

3. 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必要时聘请校外专家参与评审；

4. 校长办公会议审核批准。

第七条 市厅级、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应在低一级别的平台范围内遴选优秀平台，按相关程序由科研处牵头组织相关教学科研机构申报，获准后立项建设并运行。

第八条 与校外单位共建科研平台，必须提供有效的合办协议或合同，详尽说明合办的目的、学科领域、短期任务和中长期目标、条件保障、领导方式、合办期限、纠纷仲裁等内容，明确共建各方权、责、利。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九条 各级各类科研平台在学校科研处监管下，由所依托的二级学院管理；与校外单位共建科研平台，按合同约定进行管理。

第十条 科研平台实行主任（所长）负责制，主任（所长）对平台的科研业务、日常管理等工作全面负责。主任（所长）变更等重大调整事项，需报平台立项主管部门审批后，报学校备案。校级平台由所属二级学院报科研处审批。

第十一条 科研平台实行专、兼职人员相结合，固定、流动人员相结合的动态人事管理制度。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立专职管理岗和科研岗。专职管理岗和科研岗的设置须由科研平台提出申请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学校研究同意后执行。市厅级、校级科研平台管理人员的配备及管理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第十二条 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学术委员会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聘任。校级科研平台不单独设置学术委员会，其学术指导工作由二级学院相应机构代行。

第十三条 科研平台应制定机构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发展规划，明确建设任务。

第十四条 有学校专项经费资助且对外发布项目的各级各类平台，每年12月向科研处提交该年度工作总结，并以任务书的形式报送下一年度及下一周期（原则上三年为一个周期）的工作计划。工作计划的制定以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为主，并结合学校学科建设要求，内容涉及研究方向、软硬件建设、队伍建设、科研业绩、开放课题、社会服务、对外交流等方面。此外，市厅级及以上平台还应按主管部门要求上报相关材料。**年度报告和工作计划作为平台年度考核和建设经费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省部级及以上研究平台和教育厅研究平台原则上应发布开放课题，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出台开放课题管理办法。开放课题发布和立项情况需报科研处审核备案。

第十六条 依托科研平台发布的科研项目应严格按照计划任务书所规定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结题指标和经费预算等内容组织结题验收，原则上项目不允许延期，项目结题情况作为平台后期资助的重要参考。

第十七条 依托科研平台产生的专著、论文等科研成果，应署名相应的平台名称全称；专利申请、软件登记、成果转化、申报奖励等应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科研平台所有资产均归学校所有，依据学校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与外单位联合建设的，根据有关规定或合同确认归属权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科研平台对外开展技术合作、成果转让、技术服务等活动时，必须通过科研处按学校有关规定签订各类协议或合同。

第二十条 科研平台应加强信息化建设工作，省级及以

上重要科研平台对外要有独立的网站或网页，并及时更新、维护，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第二十一条 平台应发挥科研育人作用。平台应向学生开放，定期开展相应科技活动。

第四章 经费与支持

第二十二条 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建设及运行经费由审批机构资助和学校资助组成，建设及运行经费列入年度科技专项预算。学校资助经费额度根据平台实际运行需要、平台级别和平台考核结果以及学校财力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

第二十三条 为充分发挥平台对学科建设的支撑引领作用，学校对有硕士学位点的学院给予一定的平台经费支持。学校鼓励建设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科研平台，积极扶持没有硕士学位点的学院建立科研平台，并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第二十四条 平台运行费、开放课题经费根据每年学校经费投入情况动态调整，须当年使用完毕，平台发布开放课题经费不得低于学校划拨经费总额的80%。平台主管部门下拨给平台的经费，按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安排使用。

第二十五条 平台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平台的日常办公、公共设施与设备的运行与维修、实验室低值易耗品购置、测试费、软环境建设、信息化建设；主办或承办的学术研讨会、学术委员会会议、开放课题项目评审会；学术交流与平台调研、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的支出。

第二十六条 平台所有经费开支须按各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进行预算与使用，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七条 平台的考核与评估（简称“考评”）分为年度考评和周期考评（通常三年为一个周期）。市厅级及以上平台的考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或平台签订的任务书执行。

第二十八条 平台和所属二级学院应重视考评工作，认真做好考评材料和专家实地考察评估的各项准备，确保考评合格，力争优秀。在学校考评周期内，接受过上级主管部门考评的平台，学校直接按照上级部门的考评结果予以认定。

第二十九条 根据学校经费投入情况及平台类型，确定平台下一年度运行费和开放课题经费的划拨额度。如考评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按100%划拨经费；不合格的，按上级主管部门处理意见（整改、撤销等）予以执行，并削减或停止下年度经费的拨付。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社科处）负责解释。